

# 社会力量办学法规选编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浙江省成教协会社会力量办学分会编印  
1999年4月

# 目 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0)
教师资格条例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30)
社会力量办学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	(38)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若干问题 的意见	.....	(48)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的若干意见	.....	(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 若干规定	.....	(61)
附:鲁松庭副省长在全省社会力量办学现场经验交流会上 的讲话	.....	(64)
省教委主任候靖方在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现场 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	(74)
高等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84)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	(97)
浙江省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的暂行规定	.....	(105)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	(112)
省教委关于鼓励社会力量试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 职业教育的意见	.....	(119)

### **自学考试**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 的意见	.....	(121)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 管理工作的通知	.....	(126)
省教委、省自考委关于申报《浙江省自考社会助学 许可证》的通知	.....	(128)

### **职业培训**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	(131)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 的通知	.....	(139)
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 的通知	.....	(141)
劳动部关于颁布《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 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的通知	.....	(151)
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 的通知	.....	(154)

## **学校设置**

- 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 (161)  
浙江省教委关于民办中小学设置的暂行规定 ..... (170)

## **教育教学**

-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 (178)

## **其 他**

-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 (185)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7 号令的通知 ..... (188)  
关于不得乱登办学招生广告的通知 ..... (190)  
重申关于刊登招生广告(简章)的规定 ..... (191)  
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办学招生广告审批权限  
的通知 ..... (193)  
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 年 10 月 3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

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

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

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

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1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3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二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的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的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三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

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